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8號

原告 張莉慧

送達代收人 洪嘉翎

被告 張文州

張文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定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：(1)被告張文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(2)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(3)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返還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予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000元；聲明第2項：(1)被告張文環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(2)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(3)自113年9月5日起至返還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與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000元。而其中聲明第1項(2)、聲明第2項(2)請求被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均為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另聲明第1項(3)、聲明第2

01 項(3)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部分，性質上  
02 非屬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且此部分均屬因  
03 定期給付涉訟，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04 之10之規定，各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，是聲明第1項  
05 (3)、聲明第2項(3)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60萬元（計算  
06 式：5,000元×12月×10年＝60萬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  
07 價額應核定為180萬元（計算式：30萬元＋60萬元＋30萬元  
08 ＋60萬元＝18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  
0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10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7 書記官 黃英寬